

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丹住建〔2017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勘察、设计单位年度信用积分等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勘察、设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勘察设计市场，将建设管理从源头抓起，做好事前控制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，现将《勘察、设计单位年度信用积分等级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我局将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每年对勘察、设计单位进行年度信用积分等级管理以及在丹项目备案登记。

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19日

勘察、设计单位年度信用积分等级管理办法

一、管理办法

(一)每个勘察、设计单位每年在每个单位工程上的初始信用积分为 12 分。(单位工程：以具备独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条件，竣工后独立发挥效益或生产能力的独立工程。)

(二)勘察、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有以下情形的将按照规定分别扣分。

1. 在单位工程项目中，勘察、设计有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的，每条扣 2 分。

2. 在单位工程项目中，勘察、设计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出卖图签，一经发现扣除 12 分。

3. 在单位工程项目设计中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供应商的；一经发现扣除 12 分。

4.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，一经发现扣除 12 分。

(三)针对以上第(2)、(3)、(4)条，一次性被扣 12 分的，该勘察、设计单位可以在被扣分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相关部门申请论证。

(四)加分项目：

1. 勘察、设计单位设计的项目在上一年度每获得一个二星绿建项目，信用积分可以在本年度 1 个单位工程上加 2 分，每获得一个三星绿建项目，信用积分可以在本年度一个单位工程上加 4

分。

2. 勘察、设计单位在丹阳区域的项目上,如上一年度每获得一个市级优秀设计奖,信用积分可以在本年度一个单位工程上加 2 分,每获得一个省部级优秀设计奖,信用积分可以在本年度一个单位工程上加 4 分。

3. 勘察、设计单位在丹阳区域的项目上,如上一年度采用省、市级发文推广使用的工艺、工法,信用积分可以在本年度一个单位工程上加 2 分。

(五)在一个年度信用积分中,勘察、设计单位信用积分被扣至零分及零分以下,将约谈该单位技术负责人,要求其携带承诺保证书至相关部门作出合理解释和承诺。在一个年度信用积分中,勘察、设计单位两次及两次以上被约谈的,将由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其违规情况,限制其勘察、设计业务在丹阳的开展。

二、在丹项目备案登记

(一)要求丹阳行政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业务活动的勘察、设计单位,在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备案登记。

(二)每年勘察、设计单位的信用积分管理与在丹项目备案登记相挂钩和联动。

(三)每年勘察、设计单位在建管处的登记备案,将以住建局委托管理单位的信用积分联系单为准入。